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

(第八篇)

執行機構: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計畫主持: 蔡宜家

研究人員: 陳玉淇、黃如琳、顧以謙、鄭元皓、許茵筑、

· 吴 瑜、潘宗璿、李佩嬨、蔡宛庭

法務部統計處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保護司、

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法務部矯正署、

資料提供: 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

司法院統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研究期程: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,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

目 錄

第八篇	結論與建議	1
第一	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	1
	壹、警察機關受理犯罪	1
	一、全般犯罪案件、破獲案件、犯罪嫌疑人	1
	二、犯罪嫌疑人與犯罪類別	1
	三、我國與國際犯罪率、監禁率	2
	貳、檢察機關偵查犯罪	3
	一、檢察機關偵辦業務負荷	3
	二、整體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率	3
	三、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	3
	四、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	4
	參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	4
	一、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	4
	二、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	4
	肆、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	5
	一、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	5
	二、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	5
	三、易服社會勞動終結	5
	四、假釋、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	6
	伍、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	6
	一、受刑人特性	6
	二、受刑人期滿、假釋出獄情形	6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

三、受刑人期滿、假釋出獄後再犯率	7
陸、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	7
一、女性犯罪者	7
二、高齡犯罪者	8
三、毒品犯罪者	8
柒、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	10
一、犯罪嫌疑人與觸法類別	10
二、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、曝險類別	10
三、少年觀護所、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	11
捌、犯罪被害趨勢、保護與補償	11
一、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/通報人數之被害/通報類別	11
二、被害保護情形	12
三、被害補償特性	12
玖、以 110 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	13
第二章 研究、政策建議	14
壹、詐欺犯罪:愛情詐欺、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	14
一、感情詐欺:加強政府及民間網路資源合作以	
減少犯罪機會	14
二、人頭帳戶:精進檢警及金融間金流截堵效能	
以減犯行爭議	14
貳、毒品犯罪: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	15
一、成年施用毒品者:落實科學化處遇分流與成	
效評估機制	15

二、	少年藥物濫用者	:	以精進家庭照護關係為處遇	
	核心		16	

參、犯罪被害: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 16

肆、犯罪數據: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17

*本書各篇表次,敬請參閱、下載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」網站「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-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」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。

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

第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

壹、警察機關受理犯罪

一、全般犯罪案件、破獲案件、犯罪嫌疑人

11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65,518 件,破獲 256,733 件,破獲率 為 96.69%,嫌疑人共 291,891 人(表 1-1-1、圖 1-1-1)。

近 10 年間,雖然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3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, 但 111 年較前年增加 9.23%,暴力犯罪則仍維持自 102 年逐年減少 趨勢;相對的,破獲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至 110 年後,111 年下 降,且暴力犯罪破獲率自 108 年逐年下降至 111 年(表 1-1-2)。

與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,近 10 年,犯罪嫌疑人數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7 年、109 年、111 年,但暴力犯罪仍自 102 年逐年減少至 111 年。性別方面,女性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(表 1-1-4)。

二、犯罪嫌疑人與犯罪類別

111 年犯罪嫌疑人 291,891 人,含男性 227,306 人(77.87%)、 女性 64,585 人(22.13%);犯罪類型含財產犯罪 79,148 人、暴力犯罪 761 人、其他犯罪 211,982 人。所犯罪名以詐欺罪 45,540 人最多、公共危險罪 41,285 人次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犯罪) 40,220 人再次之(表 1-2-3、表 1-3-1)。 近10年,詐欺罪案件數、嫌疑人數、被害金額皆呈增加趨勢, 111年犯罪方式/手法以假網路拍賣(購物)6,791件最多;公共危 險罪案件數、嫌疑人數反呈減少趨勢,但犯罪方式/手法之肇事逃逸 件數、人數又呈增加趨勢;毒品犯罪案件數、嫌疑人數則以 105年 為分水嶺,先增後減。另外,近10年呈增加趨勢者還有妨害自由、 妨害秩序;減少趨勢者有故意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強制性交、對幼 性交、妨害風化、妨害電腦使用;先減後增者有竊盜、重利,且竊 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102年至110年漸減、111年反增的現象,犯 罪方式/手法自110年以直接拿取最多(表1-1-2、表1-2-3、表1-2-5至表1-3-1)。

三、我國與國際犯罪率、監禁率

西元 2022 年(本處下同)我國刑案犯罪率為 1,138.59 件/10 萬人,含竊盜 161.54 件/10 萬人、詐欺 126.3 件/10 萬人、故意殺人 0.75 件/10 萬人、強盜 0.57 件/10 萬人、強制性交 0.29 件/10 萬人 (表 1-4-1、圖 1-4-1)。我國與日本、美國、英格蘭及威爾斯、瑞典相較,竊盜皆呈 2013 年漸降至 2021 年、2022 年反升現象;詐欺除了瑞典呈下降趨勢外,皆呈上升趨勢;強制性交呈我國下降,英、瑞上升,美國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趨勢;故意殺人呈我國、日本皆下降、美國漸升趨勢;強盜則皆呈下降趨勢(表 1-4-1 至表 1-4-5、圖 1-4-1 至圖 1-4-5)。

監禁率部分,2023年我國監禁率為235人/10萬人,近10年 以兩年為區間,與他國相較,我國及日本皆呈下降趨勢;英、美則 呈先下降、2021/2023 年反升趨勢;瑞典則以 2016 年為分水嶺,先降後升(表 1-4-6、圖 1-4-6)。

貳、檢察機關偵查犯罪

一、檢察機關偵辦業務負荷

近 5 年,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自 107 年 213.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.3 件,但 111 年增至 210.2 件;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,自 107 年 52.14 日漸增至 110 年 63.95 日、111 年 61.99 日(表 2-1-24)。

二、整體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率

111 年偵查終結 779,852 人中,起訴 248,444 人,起訴率為 31.86%,其中普通刑法為 31.48%,特別刑法為 32.82%;不起訴 339,752 人,不起訴率 43.57%,其中普通刑法為 46.54%,特別刑法 為 35.96%;緩起訴 36,462 人,緩起訴率 4.68%(表 2-1-7 至表 2-1-8、表 2-1-11)。近 10 年,普通刑法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,特別刑法 自 110 年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,也反轉以不起訴處分最多(表 2-1-9 至表 2-1-10、表 2-1-12 至表 2-1-13)。

三、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

111 年起訴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1.53%最高、區域計畫法 68.52%次之,妨害公務罪 63.12%、貪污治罪條例 60.34%再次之。 不過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,乃洗錢防制法、妨害秩序罪自 106/107 年後大幅上升;期貨交易法以 108 年為分水嶺,先升後降;農藥管理法則呈下降趨勢(表 2-1-9、表 2-1-10、圖 2-1-2)。

四、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

111 年不起訴率以遺棄罪 90.39%最高、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5.87%次之,誣告罪 84.97%再次之。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,乃偽造貨幣罪、藥事法、妨害農工商罪、農藥管理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 皆呈上升趨勢;妨害秩序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,呈先大幅上升後、逐年且大幅下降趨勢(表 2-1-12、表 2-1-13、圖 2-1-3)。

參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

一、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

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共 156,823 人(不含法人),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,929 人(23.55%)最多、竊盜罪 23,114人(14.74%)次之、詐欺罪 15,216人(9.70%)再次之。不過近 10 年比率,不能安全駕駛罪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、竊盜罪自 107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、詐欺罪比率也自 103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(表 2-2-3)。

二、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

111 年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30,210,820,672 元,含執行被告 27,916,684,689 元(92.41%),及執行第三人 2,294,135,983 元(7.59%); 就犯罪類別,被告以銀行法 10,728,280,449 元(38.43%)最多,第 三人則以證券交易法 1,670,418,691 元(72.81%)最多。近 10 年整

體而觀,沒收金額於 105 年刑法修法前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最多、105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,其後除 109 年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外,皆以銀行法為最多(表 2-3-7、圖 2-3-1)。

肆、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

一、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

111 年附條件緩起訴終結 22,842 件,含義務勞務 819 件(3.59%)、 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22,023 件(96.41%)。近 10 年,實際履行義務 勞務時數比率呈下降、111 年 81.57%較 110 年 78.45%上升趨勢;戒 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則呈下降趨勢(表 2-4-17)。

二、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

111年附條件緩刑終結 6,946件,含義務勞務 2,786件(40.11%)、 戒癮治療 69件(0.99%)、必要命令 4,091件(58.90%)。近 10年 推估履行完成率,義務勞務呈下降趨勢、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則增 減更迭(表 2-4-16)。

三、易服社會勞動終結

111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9,509 件,含履行完成之徒刑 4,881 件、拘役 954 件、罰金 915 件;履行未完成之徒刑 1,843 件、拘役 239 件、罰金 312 件。近 10 年,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 (表 2-4-19)。

四、假釋、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

111 年保護管束終結 16,228 件, 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10,631 件 (65.51%)、緩刑付保護管束 5,582 件 (34.40%)。近 10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,假釋付保護管束呈下降趨勢、緩刑付保護管束則增減更迭(表 2-4-14)。

伍、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

一、受刑人特性

111 年新入監 30,196 人,性別含男性 27,286 人 (90.36%)、女性 2,910 人 (9.64%);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,833 人 (29.25%) 最多、毒品犯罪 4,390 人 (14.54%) 次之,竊盜罪 4,248 人 (14.07%)、詐欺罪 3,300 人 (10.93%) 再次之。

近 10 年,女性比率呈上升趨勢;年齡以 106 年為分水嶺,最多人數從 30 歲以上 40 未滿轉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;犯罪類別中,洗錢防制法自 107 年大幅增加,至 111 年已位列第五。此外,近 10 年新入監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;年底在監刑名以 108 年底為分水嶺,最多者從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轉至逾 15 年 (表 2-4-2、表 2-4-4 至表 2-4-7、圖 2-4-2)。

二、受刑人期滿、假釋出獄情形

111年假釋申請 27,808 人、總核准 8,385 人、總核准率 30.15%。 近 10 年自 106 年後,法務部複審核准率下降幅度大於假釋審查委 員會初審核准率。同時期已假釋出獄者,撤銷事由以 109 年為分水 嶺,最多者從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事項(表 2-4-8 至表 2-4-9)。

三、受刑人期滿、假釋出獄後再犯率

111年共出獄 29,000人,含期滿出獄 20,704人(71.39%)、假釋出獄 8,296人(28.61%)。近 5年,假釋出獄比率呈逐年上升、111年下降趨勢(表 2-4-10),但同時期,出獄後 2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高於假釋出獄,且兩者相距自 107年 4.99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9年 12.1 個百分點(表 2-4-10、表 2-4-11、圖 2-4-3)。

陸、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

一、女性犯罪者

近 10 年,從嫌疑至有罪確定,女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。

- 111 年犯罪嫌疑 64,585 人,以詐欺罪 16,287 人最多、竊盜罪 7,337 人次之、毒品犯罪 5,170 人再次之。近 10 年,詐欺罪、竊盜罪女性比率也呈上升趨勢(表 1-2-3、表 4-1-1)。
- 111年偵查終結共 183,070 人,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50,941 人最多、傷害罪 21,439 人次之、洗錢防制法 18,570 人再次之。近 10 年, 誣告罪以 108 年為分水嶺,先升後降;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,也先升後降(表 2-1-9、表 2-1-10)。
- 111年偵結起訴共 42,516人,犯罪類別同樣以洗錢防制法 9,068 人最多、詐欺罪 6,603 人次之、傷害罪 5,973 再次之。近 10 年,商

標法以 107 年為分水嶺, 先降後升(表 2-1-9、表 2-1-10)。

111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3,965 人,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4,107 人最多、詐欺罪 2,847 人次之、不能安全駕駛罪 2,824 人再次之。 近 10年,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者包含:商標法、銀行法、著作權法、 期貨交易法、公司法、藏匿人犯罪、妨害名譽及信用罪(表 4-1-2)。

二、高齡犯罪者

於偵查、審理階段,緩起訴處分在 111 年為 5,625 人,近 10 年, 高齡犯罪者比率呈上升趨勢。新入所羈押人數在 111 年為 406 人, 並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、111 年增加(表 4-2-4)。

於矯正階段,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1 年為 482 人,近 10 年高齡 比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。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58 人,近 10 年間, 高齡比率自以 108 年為分水嶺,先升後降。新入監受刑人在 111 年 為 3,030 人,近 10 年比率逐年上升(表 4-2-4)。

在保護管束階段,新收案件 111 年為 1,663 件,近 10 年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,及自 107 年逐年增加至 109 年,高齡比率也自 106 年逐年上升至 109 年、111 年(表 4-2-4)。

三、毒品犯罪者

(一)警察受理犯罪之人數、級別、緝獲量

111 年嫌疑人共 39,964 人。級別含第一級 7,892 人(19.75%)、 第二級 29,657 人(74.21%)、第三級 2,249 人(5.63%)、第四級 108 人(0.27%)。近 10 年,整體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,先增後減(表 1-3-2、表 4-3-1)。

111年緝獲毒品純質淨重共 9,916.36公斤,級別含第一級 460.52公斤(4.64%)、第二級 2,255.00公斤(22.74%)、第三級 2,970.58公斤(29.96%)、第四級 4,230.27公斤(42.66%)。近 10年間除 110年,整體查獲量呈增加趨勢,且級別,除 102年、103年及 108年為第三級外,皆以第四級最多(表 1-3-5)。

(二)檢察機關終結案件之終結情形、戒癮治療狀況

111 年有罪確定共 13,439 人,主要集中於製販運輸、施用及持有三種犯罪類型。其中製販運輸第三級毒品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增加;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人數在 106 年後多呈減少趨勢,持有第三級毒品人數自 109 年逐年上升至 111 年;施用人數則自 106 年後呈大幅減少趨勢(表 4-3-2)。

111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6,509 人、同時期撤銷緩起訴處分 2,794 人。近 10 年,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在 106 年至 111 年,較 102 年至 105 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;但相對的,第二級毒品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,102 年至 105 年皆未滿千人,106 年至 111 年則突破千人,最多為 108 年 2,520 人,111 年為 2,264 人(表 4-3-3)。

(三)矯正機關之戒治所收容情形

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 13,499 人、新入所強制戒治 1,641 人、新入監 4,390 人、保護管束新收 4,989 件。近 10 年間,新入所觀察

勒戒、強制戒治人數以 109 年為分水嶺,漸減後呈大幅增加趨勢; 相對的,新入監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減少(表 4-3-5、圖 4-3-2)。

柒、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

一、犯罪嫌疑人與觸法類別

111 年犯罪嫌疑人 9,554 人,以詐欺 1,662 人(17.40%)最多、竊盜 1,225 人(12.82%)次之、妨害秩序 997 人(10.44%)再次之。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,呈現從竊盜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,且妨害秩序犯罪人數自 108 年後大幅增加,成為主要觸法類別(表 3-1-2)。

二、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、曝險類別

111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,987 人,以傷害罪 1,856 人(20.65%)最多、詐欺罪 1,348 人(15.00%)次之、妨害秩序罪 1,333 人(14.83%)再次之。近 10 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,人數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,從竊盜罪轉變為詐欺罪(表 3-2-5)。

111 年曝險少年 349 人,以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」236 人(67.62%)最多、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」96 人(27.51%)次之、「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」17 人(4.87%)再次之。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/曝險少年,行為類別皆以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」人數最多;次多者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,從「經常逃學或逃家」轉為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」(表3-2-21、圖 3-2-3)。

三、少年觀護所、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

111 年少觀所收容/羈押 2,132 人,以詐欺罪 391 人(18.34%) 為最多、傷害罪 337 人(15.81%) 次之、毒品犯罪 262 人(12.29%) 再次之。近 5 年,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罪;次多者在 108 年為竊盜 罪,107 年、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(表 3-3-5)。

111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 405 人中,以詐欺罪 83 人(20.49%) 最多、傷害罪 79 人(19.51%)次之、竊盜罪 54 人(13.33%)再次 之。近 5 年,107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、108年轉以竊盜罪人數 最多、109年至 111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(表 3-3-11)。

捌、犯罪被害趨勢、保護與補償

一、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/通報人數之被害/通報類別

111年受理被害共 229,039 人,以詐欺被害 53,062 人(23.17%) 最多、竊盜被害 41,587 人(18.16%)次之、駕駛過失被害 24,753 人(10.81%)再次之。近 10年間,被害人數以 108年為分水嶺, 先減後增,不過犯罪類別中,詐欺被害、駕駛過失被害、妨害自由 被害皆呈增加趨勢;竊盜被害則呈減少趨勢(表 5-1-1)。

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共 123,741 人,近 10 年,各通報 案件類別之男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;同時期,家暴及性侵害通報之 女性加害比率也呈上升趨勢(表 1-3-1、表 5-1-3、圖 5-1-2)。

二、被害保護情形

111 年被害保護共 2,272 件,含死亡案件 1,500 件、性侵害 418 件、重傷害 322 件。近 10 年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,次多者除 104 年、105 年為重傷害外,皆為性侵害案件(表 5-2-1)。

111 年保護服務對象共 4,953 人,提供保護服務項目共 101,709 人次。近 10 年,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/遺屬人數最多;保護服務項目以 105 年為分水嶺,人次最多者從諮商輔導轉為法律扶助(表 5-2-1)。

三、被害補償特性

111 年新收被害補償件數 2,045 件,終結件數 1,881 件,終結件 數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,375 件、暫時補償金 27 件、返還補償金 28 件、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。近 10 年間,終結件數呈增加更 迭,除 102 年、109 年、111 年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 多、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次之、駁回犯罪被害補償 金申請件數再次之,其餘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、 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、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 權件數再次之(表 5-3-1)。

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,決定補償 716 件、補償人數 873 人,近 10 年間,補償件數及人數皆呈現增減更迭。111 年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332,585,560 元,近 10 年補償金額自 104 年至 106 年呈增加趨勢,其後逐年減少、111 年再增加(表 5-3-2)。

111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共1,380人,含男性576人(41.74%)、 女性804人(58.26%);被害類別以以性侵害622人(45.07%)最多、死亡580人(42.03%)次之。不過近10年,被害類別以110年 為分水嶺,人數最多者從死亡轉為性侵害;同時,被害方年齡以30 歲未滿較多、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也皆以本人最多(表5-3-3、表5-3-4、表5-3-6、表5-3-8)。

玖、以110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

觀察 111 年及近 10 年所有犯罪數據,會發現部分項目呈現 110 年較往年大幅減少,又在 111 年大幅增加的現象。其中原因,在警察及矯正機關的官方資料中顯示著,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,除行政時程的延後外,諸多行政配套或犯罪處理方針亦有隨之調整的現象。以下彙整本書數據中,存在以 110 年為交界點,先大減後大增的數據項目,提供讀者進一步檢證其等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:(1)警察、調查、衛福機關受理:犯罪案件數、犯罪嫌疑人、全國毒品緝獲總公斤數、性侵害通報件數及人數;(2)檢察機關偵查、執行裁判確定案件: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、高齡受羈押人數、定罪人口率,及有罪之科刑、拘役人數;(3)矯正機關執行:新入監及年底在監受刑人數;(4)社區處遇:地檢署執行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、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緩起訴附命戒瘾治療人數、撤銷緩起訴附命戒瘾治療人數、因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人數;(5)少年事件: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;(6)犯罪被害保護:被害方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、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、決定補償金額。

第二章 研究、政策建議

壹、詐欺犯罪:愛情詐欺、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

一、感情詐欺:加強政府及民間網路資源合作以減少犯罪機會

近年以社群媒體、交友軟體等平臺來行網路犯罪的問題漸增, 其中又以感情詐欺類別,在國內外皆呈增長趨勢。從國內外實證研究中可發現,在犯罪手法上,犯罪者多以不實個人資訊,在網絡上 致力於和被害人建立情感關係,並在獲取被害人信任後,轉而操控、 獲取錢財;而在預防措施上,先進國家已開始發展由政府與民間資 源共同合作的模式,即以預防被害為目的,針對交友軟體等建置問 題資訊共享平臺,讓民眾能在方便的查證機制中減少被害風險。

建議政府機關應研議在合於基本權保障之限度內,針對交友軟體等社群平臺,建立本土查核機制及疑似詐欺者的網絡資料庫(如網絡 IP 整合),俾利增加偵查機關追緝效能,與降低民眾被害風險(第一篇第五章)。

二、人頭帳戶:精進檢警及金融間金流截堵效能以減犯行爭議

近年從檢警調查至有罪確定、入監服刑,詐欺犯罪在數據上皆 漸成主要犯罪類別,且在偵查、有罪確定統計數據,也發現提供帳 戶予他人實施詐欺的幫助詐欺者,成為詐欺犯罪型態最多數的現象。 雖然在文獻中,是類提供帳戶族群被發現,有部分具有智識、經濟 等弱勢處境,且可能在提供帳戶罪、警示帳戶機制、民事求償等制 裁機制的運作下,社會生活適應更形困難,換言之,將形成更多社 會弱勢的生存問題,然而在實務工作上,也發現提供帳戶者實具有 多元樣貌,包含公司戶、實際認知且參與犯罪者,而這些犯罪者和 前述弱勢者在犯罪認定上往往難以區別,且多非集團核心、幹部成 員,對犯罪防制亦難彰顯成效。進而言之,犯罪防制視角仍須提升 至集團犯罪層級,瞭解集團確保犯罪所得快速流通的模式,而我國 刑事政策能如何藉由檢、警、金融間的有效合作,實質抑止是類多 層人頭帳戶、車手下的金錢流通問題。

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,於強力查緝外,更應強化人頭帳戶者是 否同為社會弱勢者的區辨能力,並預防在先,以減少集團犯罪偵查 所需的司法資源;一方面,更需精進檢警、金融機構間查緝多層問 題帳戶時的金融追蹤科技技術,使犯罪所得能被有效截堵,進而降 低人頭帳戶的犯罪可能性、促成遏止人頭帳戶犯罪結果(第六篇)。

貳、毒品犯罪: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

一、成年施用毒品者:落實科學化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

毒品犯罪中的施用嫌疑人數自 106 年呈減少趨勢,究其原因, 應係政府對於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從過去之犯罪懲罰漸變成「除刑 不除罪」處遇政策。雖然在實證研究中也會發現,相較於監禁等機 構式處遇,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較能減少再度施用毒品風險,但在 社區處遇醫療量能尚未充足、機構內外的分流處遇機制尚待健全下, 不僅可能讓機構內處遇者仍難以擺脫犯罪標籤,也讓受社區處遇者 難以有效脫離毒癮問題。

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,應提升社區醫療量能,以落實緩起訴附

命戒癮治療機制;一方面也應就社區處遇及機構內處遇,綜合建置 科學化的施用毒品處遇分流、成效評估機制,讓施用毒品者能依問 題來源、程度,覓合妥適的處遇方向,進而順利復歸社會(第四篇 第五章)。

二、少年藥物濫用者:以精進家庭照護關係為處遇核心

近年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,少年藥物濫用者仍佔有相當比率。雖然在我國少事法意旨中,是類機構處遇不同於成人監禁,係以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為核心目標,但如何在前述短期處遇上達成該目標,便成課題。不過,在少事法規範意旨與近年司法官學院實證研究中,得以共通得發現,雖然影響少年濫用藥物的成因相當多元,但主要問題仍在於少年的家庭照護關係應如何健全,以及,國家公權力得在此如何提供協助。

建議政府機關對於藥物濫用少年,除了刻正強化的機構內、外教育、輔導措施,還應正視少年原生家庭、教養環境對其行為的重要影響程度,並致力於精進是類照護關係,包含活用少事法第 84 條之裁定少年親屬或一定之家庭成員參與親職教育,以及調整少年矯正環境趨向家庭式的生活空間(第三篇第四章)。

參、犯罪被害: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

自 109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,卻在 110 年至 111 年的司法數據中發現極低的案件運用比率,和政府機關積極宣 導間形成強烈差異。在探索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制度相關研究後,發現當被害人因犯罪而遭受創傷、經濟困境等問題之時,訴

訟參與制度如能讓被害人有積極的主體地位認識、減少被害人因尋 找辯護人所生的費用負擔,及防免對沒收等程序的誤解,便有可能 在訴訟參與中呼應被害人復元道路上「說」與「知」的需求。

建議政府機關研議訴訟參與機制中,讓被害人得與案件當事人 交互詰問的程序,及防免被害人誤解能以自己名義上訴沒收裁決, 並將被害人列為法律扶助對象,以期提升被害人運用訴訟參與來自 我復元的可能性(第五篇第四章)。

肆、犯罪數據: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

我國再犯數據係以受刑人出獄後,追蹤其是否再進入檢察機關 偵查終結、有罪確定為基準,但當刑事政策及社會皆重視再犯問題 之際,是類數據在多元犯罪處理、犯罪者特性的探索上,往往有所限制。然而,在對日本犯罪數據及再犯防止機制的考察中,發現日本隨著不同時期的犯罪瞭解需求及再犯防止推進政策,已發展出從犯罪破獲、司法處理、機構處遇、社會復歸等階段的刑案紀錄、再犯追蹤等統計數據,也會因應當代犯罪問題而產生特定案件再犯數據之專題報告,其呈現著再犯數據與再犯政策相輔相成的態勢。

建議政府機關能考量我國於強化再犯防止政策上的成效觀察 需求,發展得連結不同犯罪處理、處遇階段的再犯統計項目,特別 是將「再入率」列為系統化的統計分析項目,以便在投注資源於統 計數據後,能更進一步強化社區處遇資源、實質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(第二篇第六章)。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

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

編 者: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主 編:蔡宜家 **發 行 人**:柯麗鈴

出版者: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地 址: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

電 話: (02)2733-1047 傳 真: (02)2377-0171

電子郵件: tsaichia@mail.moj.gov.tw

網 址: 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1563/1590/1592/40644/post

出版年月: 2023 年 12 月初版

定 價:無

GPN 1011201796

ISBN 978-626-7220-36-8 (PDF)

978-626-7220-35-1 (紙本)

電子書播放資訊:

作業格式: Windows OS

檔案格式: PDF

播放軟體:PDF Reader

使用載具:PC